**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项目合同**

**（合同包 ）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项目

2、项目概况：采购内容:西安市涉水、涉气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包括涉水企业执法检查水质监测、西安市涉气企业监督性监测。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服务费、管理费、社保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比例：

①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相应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②第二次付款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相应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据实结算剩余合同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在甲方进行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引起的支付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5.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监测依据

（1）废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jcffbz/201912/W020191227499037308984.pdf)

（2）土壤和危废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3）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T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jcffbz/201501/W020150115565034743613.pdf)；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0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4）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评价标准

（1）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wrwpfbz/200307/W020061027518964575034.pdf" \t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wrwpfbz/200307/_self)及[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http://www.mee.gov.cn/gkml/zj/gg/200910/t20091021_171628.htm" \t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wrwpfbz/200307/_self)；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wrwpfbz/200807/W020211018585573047867.pdf)；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7--2018)

（2）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2012/t20201231_815640.shtml)）；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906/t20190606_705905.shtml)；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906/t20190606_705913.shtml)；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906/t20190606_705916.shtml)；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941--2018）](http://sthjt.shaanxi.gov.cn/upload/d/file/standard/dfbz/20190114/1547449074972389.pdf" \o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941--2018）" \t "http://sthjt.shaanxi.gov.cn/mcms/_blank)；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http://sthjt.shaanxi.gov.cn/upload/d/file/standard/dfbz/20190116/1547630042550376.pdf" \o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3）土壤和危废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

（4）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监测内容

**西安市2025年执法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类别 | 采样频次 | 监测依据 | 分析依据 | 监测项目 |
| 1 | 西安市污水处理厂 | 瞬时采集1个样品或者按照甲方要求的次数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推荐的分析方法，详见附表1 | 7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pH。 |
| 2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6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
| 3 | 医疗机构 | 5项：COD、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pH。 |
| 4 | 一般涉废水企业 | 6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 |
| 5 | 重点涉废水企业 | 6项：COD、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pH。 |
| 6 | 配合省级专项执法检查水质监测计划 | 7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pH。 |
| 7 | 涉水中重金属企业 | 瞬时采集1个样品或者按照甲方要求的次数 | 14项：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铜、砷、铬、铅、锌、六价铬、汞、镉。 |
| 8 | 工业窑炉 | 每个排气筒监测1小时均值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 | 详见附表1 | 3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9 | 涉VOCs企业 | 每个排气筒监测1小时均值，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 | 详见附表1 | 有组织约7项：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丙酮、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每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1小时均值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无组织1项：非甲烷总烃 |
| 10 | 臭气浓度监测 | 每个排气筒监测3次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详见附表1 | 有组织10项:标杆流量、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 |
| 每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4次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无组织9项:、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 |
| 11 | 加油站 | 每个加油监测一次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附录方法，详见附表1 | 6项：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系统密封点位油气泄漏浓度（使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加油站边界浓度 |
| 12 | 一般涉土壤企业 | 每个企业监测一次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推荐方法，详见附表2 | 8项：铜、砷、铬、铅、锌、六价铬、汞、镉等 |
| 13 | 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厂 | 每个企业监测一次 | （GB 36600-2018）中表1所列45项 |
| 14 | 危险废物鉴别 | 有危险废物违法及刑行衔接案件时监测 |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 | 3项：腐蚀性鉴定、浸出毒性鉴别、易燃性鉴别 |
| 15 | 建筑工地、住宅、工业企业 | 每个企业监测一次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分贝值 |

4、委托要求

1、乙方应具有相应的监测资质，并有相关的工作业绩，相关监测人员有与本次监测指标相关的上岗证书。

2、质量标准：

（1）乙方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市场监管总局 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以及相应标准分析方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全程序质控工作，包括采样质量控制和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保存。应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严禁监测弄虚作假。

（2）内部质控：①现场监测需遵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pH、溶解氧、水温需现场测定，同时做好现场设备校准，需按照每批次10%的比例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明码、密码平行样等现场质控样品；②实验室分析每批次需按照10%的比例开展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样或明码、密码质控样等自控程序，做好分析质量保证工作，质控数据需满足项目标准方法中质控结果要求。

（3）外部质控：与市环境监测站不定期开展实验室间同步比对工作，比对结果需满足实验室间偏差要求，否则应查找原因，及时开展复测等工作；需接受市监测站不定期质控检查和盲样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4）对于现场监测中的重要环节要拍照（含时间印记和经纬度）和录像记录，如现场测定测定pH等项目、样品前处理、分装样品、添加保护剂、保存等环节；实验室分析应全程录像，录像承接单位应自行永久保存录像，以备检查。

（5）项目验收前，乙方需将报告及原始记录清晰扫描后，按照报告数量进行整理后提交给甲方。

3、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提前将执法监测企业名单、监测时间等具体要求通知乙方。若甲方在监测前一天通知乙方，则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于8个小时内做好监测相关准备；若甲方在监测当天通知乙方，则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于3个小时内做好监测相关准备。

4、监测现场需要乙方和被测单位以及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在现场采样表上签字确认。

5、承接单位需按照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要求及时提供监测报告正本一份及电子版扫描件资料文件（监测报告、原始记录、现场监测照片、现场三方签字确认表等表格）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留存。对于时间紧迫的执法监测或专项检查监测，乙方应及时配合完成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

6、监测报告中须对监测的指标对照相应标准进行结果评价；

7、对于超标或异常情况结果，乙方应及时提出，是否复测由甲方决定。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数据无效时，需及时进行免费复测。因甲方要求而开展的复测，其监测费用按工作量及投标报价计算，由甲方支付。

8、乙方应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严谨监测弄虚作假，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承接单位承担；委托方若发现数据的弄虚作假问题，可随时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http://www.baidu.com/link?url=3fzjnenSlQY446HZkDkQwWEmiJQtdHZxw2cSenqAxH6_2b4bgH1ZQt2LtEPHwCZpYirACx1TA_C41Lbx54uSjmFM36KgmCDbTkR5PiYs13a" \t "_blank)利。

9、乙方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具备本次委托所涉及的所有监测项目检验检测能力的单位可自行检测；不具备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土壤和危废监测、噪声监测项目检验检测能力的，可委托给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单位（提供委托协议签字盖章扫描件及被委托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等证明材料））。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乙方的监测数据未经允许私自外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赔偿并予以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2.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4.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监测报告原件（同时提交扫描件）；

（5）原始记录复印件（同时提交扫描件）；

（6）验收报告（含质控措施开展情况，仪器、人员合规情况等能够证明合同履约情况的说明及附件）。**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给甲方、自身及第三者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实际监测完成率低于85%的，视为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监测结果出现质量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并扣除该次监测费用。甲方发现乙方监测结果弄虚作假的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照总价款30%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